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以现场会议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实到董事 14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准予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对广澳高速公路南沙至珠海段-中山城区至珠海段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且后续改扩建通车路段的折旧年限变更同样适用。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增加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额度，约定其吸收我司及下属关联企业存款每日余额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伍亿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锐、邬贵军、姚学昌、曾志军回避了表决。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同意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43.51 亿元，公司按持有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三分之一股比承担资本金出资，最终以竣工决算价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